

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迦南智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以下简称“《注册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承销特别规定》(第36号公告)(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第36号公告)》(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线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协会《关于规范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范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以及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com)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弃购股份处理及中止发行等环节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及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的股票和网下发行配售对象账户在网下配售时给予倾斜,网下投资者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未摇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2、主承销商、发行人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3、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同意通过东莞证券创业板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emp.dgzb.com.cn)按要求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基金管理机构,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时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若发行价格达到《实施细则》规定的限售条件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保荐机构跟投子公司首次网下限售期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4、网下发行: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0年8月14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除以封闭方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于2020年8月14日(T-5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及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的股票和网下发行配售对象账户在网下配售时给予倾斜,网下投资者的获配股票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回拨机制启动后,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217.2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60.1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5、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本次发行情况、市场沟通情况等,本次发行将不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6、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biz.szsecn.com/eipo)组织实施,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2020年8月18日(T-3日)的9:30-15:00。

7、网下申购:指需额外支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在2020年8月21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8月21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2020年8月20日(T-1日)公告的《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时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8、单只产品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在单只产品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9、初步询价时间: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8月18日(T-3日)的9:30-15:00。

10、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11、同一投资者多档报价: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最高价格和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报价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平台上填写具体原因。

12、网下删除比例规定:在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资格进行核查,剔除不符合本公司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条件及报价要求”所规定的报价,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中止发行情况”。

13、违约责任: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放弃申购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

14、特别注意: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15、网下发行: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内设置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有关要求操作查询,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基金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五个工作日(2020年8月11日(T-4日)至2020年8月15日(T-1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券商类投资基金、保险资金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一日即2020年8月14日(T-5日)的产品总资产为;信托计划、保险产品、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及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的股票和网下发行配售对象账户在网下配售时给予倾斜,网下投资者的获配股票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回拨机制启动后,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217.2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60.1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16、网下申购:指需额外支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在2020年8月21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8月21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2020年8月20日(T-1日)公告的《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时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17、网下删除比例规定:在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资格进行核查,剔除不符合本公司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条件及报价要求”所规定的报价,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中止发行情况”。

18、违约责任: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放弃申购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中止发行情况”。

19、特别注意: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20、网下发行: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内设置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有关要求操作查询,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基金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五个工作日(2020年8月11日(T-4日)至2020年8月15日(T-1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券商类投资基金、保险资金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一日即2020年8月14日(T-5日)的产品总资产为;信托计划、保险产品、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及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的股票和网下发行配售对象账户在网下配售时给予倾斜,网下投资者的获配股票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回拨机制启动后,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217.2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60.1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1、网下申购:指需额外支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在2020年8月21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8月21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2020年8月20日(T-1日)公告的《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时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22、网下删除比例规定:在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资格进行核查,剔除不符合本公司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条件及报价要求”所规定的报价,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中止发行情况”。

23、违约责任: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放弃申购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中止发行情况”。

24、特别注意: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25、网下发行: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内设置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有关要求操作查询,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基金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五个工作日(2020年8月11日(T-4日)至2020年8月15日(T-1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券商类投资基金、保险资金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一日即2020年8月14日(T-5日)的产品总资产为;信托计划、保险产品、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及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的股票和网下发行配售对象账户在网下配售时给予倾斜,网下投资者的获配股票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回拨机制启动后,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217.2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60.1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6、网下申购:指需额外支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在2020年8月21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8月21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2020年8月20日(T-1日)公告的《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时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27、网下删除比例规定:在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资格进行核查,剔除不符合本公司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条件及报价要求”所规定的报价,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中止发行情况”。

28、违约责任: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放弃申购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中止发行情况”。

29、特别注意: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30、网下发行: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内设置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有关要求操作查询,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基金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五个工作日(2020年8月11日(T-4日)至2020年8月15日(T-1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券商类投资基金、保险资金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一日即2020年8月14日(T-5日)的产品总资产为;信托计划、保险产品、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及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的股票和网下发行配售对象账户在网下配售时给予倾斜,网下投资者的获配股票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回拨机制启动后,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217.2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60.1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1、网下申购:指需额外支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在2020年8月21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8月21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2020年8月20日(T-1日)公告的《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时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32、网下删除比例规定:在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资格进行核查,剔除不符合本公司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条件及报价要求”所规定的报价,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中止发行情况”。

33、违约责任: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放弃申购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中止发行情况”。

34、特别注意: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35、网下发行: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内设置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有关要求操作查询,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基金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五个工作日(2020年8月11日(T-4日)至2020年8月15日(T-1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券商类投资基金、保险资金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一日即2020年8月14日(T-5日)的产品总资产为;信托计划、保险产品、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及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的股票和网下发行配售对象账户在网下配售时给予倾斜,网下投资者的获配股票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回拨机制启动后,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217.2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60.1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6、网下申购:指需额外支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在2020年8月21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8月21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2020年8月20日(T-1日)公告的《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时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37、网下删除比例规定:在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资格进行核查,剔除不符合本公司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条件及报价要求”所规定的报价,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中止发行情况”。

38、违约责任: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放弃申购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中止发行情况”。

39、特别注意: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40、网下发行: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内设置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有关要求操作查询,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基金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五个工作日(2020年8月11日(T-4日)至2020年8月15日(T-1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券商类投资基金、保险资金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一日即2020年8月14日(T-5日)的产品总资产为;信托计划、保险产品、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及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的股票和网下发行配售对象账户在网下配售时给予倾斜,网下投资者的获配股票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回拨机制启动后,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217.2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60.1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1、网下申购:指需额外支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在2020年8月21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8月21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2020年8月20日(T-1日)公告的《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时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42、网下删除比例规定:在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资格进行核查,剔除不符合本公司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条件及报价要求”所规定的报价,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中止发行情况”。

43、违约责任: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放弃申购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中止发行情况”。

44、特别注意: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45、网下发行: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内设置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有关要求操作查询,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基金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五个工作日(2020年8月11日(T-4日)至2020年8月15日(T-1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券商类投资基金、保险资金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一日即2020年8月14日(T-5日)的产品总资产为;信托计划、保险产品、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及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的股票和网下发行配售对象账户在网下配售时给予倾斜,网下投资者的获配股票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回拨机制启动后,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217.2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60.1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